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对外投资概述

（1）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：

为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东方梦幻文化产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东方梦幻”）拟使用自有资金5000万元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东方花开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花开文化”）。

（2）董事会审议投资议案的表决情况：

2017年6月19日，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以9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的议案》。

（3）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亦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范围之内，无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本次对外投资除本公司以外无其他投资主体。

三、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

公司名称：东方花开文化艺术发展有限公司

企业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

投资人的投资规模和持股比例：公司子公司东方梦幻认缴出资5000万元，持有100%股权

注册资本：人民币 5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 电脑动画设计、计算机3D制作；文化创意设计服务；动漫创作、制作、衍生产品开发；知识产权创作、授权、运营；文化旅游；文化娱乐场所建

设及运营；文化艺术交流、会展服务、媒体传播；创意、策划、设计、制作广告；企业管理咨询、服务；建筑设计、建筑工程施工；计算机软件及设备销售、电子产品销售。

股权结构：公司子公司东方梦幻持有 100%股权

出资方式：自有资金出资

注册地点：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伊犁哈萨克自治州霍尔果斯市

四、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

本次对外投资为本公司全资出资设立子公司，无须签署对外投资合同。

五、对外投资的目的、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对外投资有利于获得当地政策性支持，提升公司长期盈利能力，增强公司在相关领域的综合竞争力，促进公司持续发展，符合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，还需依法办理工商注册登记手续，尚存在工商核准风险；此外，子公司成立后可能面临运营管理、市场开发、政策监管等方面的风险，公司将利用自身多年管理经验，提升管理水平，及时应对政策和市场变化，防范风险。

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，也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其他

公司将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进展或变化情况，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七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

恒信东方文化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日